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舜凱
指定辯護人　黃厚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1807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舜凱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槍枝沒收之。

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　罪　事　實

一、陳舜凱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枝及彈藥，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詎仍基於持有具殺傷力槍、彈之犯意，於民國103 年間某日，在蝦皮拍賣網站，自某不詳賣家，以新臺幣（下同）5 萬元之價格，購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 支（含彈匣1 個）及制式子彈100 顆後，自斯時起，未經許可而持有之。嗣於108 年10月18日3 時53分許，陳舜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不知情之友人徐名建，行經臺南市○○區○○○路○○○號銘峰汽車有限公司北台南服務中心前，持上開槍、彈隨機朝路旁之上開服務中心射擊，造成上開服務中心保養廠互動式檢測區捲門之玻璃破裂毀損（被訴毀損部分，另為不受理之諭知，理由詳如後述），現場遺留彈頭1 個，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後，於同日15時許，前往嘉義縣○○鄉○○村○○○000 號陳舜凱住處確認該射擊車輛之駕駛人之際，陳舜凱在警員有合理懷疑其有犯罪嫌疑之前，自首持有槍、彈之犯行，並同意搜索及自行提出如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之物品予警方扣押，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陳舜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院卷第66至68頁、第122 至128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家祥、徐名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區○○○路○○○ 號遭槍擊案-嫌疑人駕駛車輛路線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 年1 月3 日刑鑑字第1088007081號鑑定書各1 份、搜索扣押照片7 張、現場照片27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 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109 年6 月10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2日施行生效：

⑴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

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修正後規定：「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⑵修正前第7條第1項、第4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⑶修正前第8條第1項、第4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枝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前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修正說明略以：「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或私人自行生產之土造槍枝，又可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7條或第8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7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爰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為使違法槍砲之管制作為更臻嚴密，並遏阻非制式槍砲氾濫情形，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爰修正第1項第1款之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且有違法製造等行為，不論標的為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皆應依特定類型管制槍砲之處罰規定進行追訴」（第4條部分）；「配合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第1款修正槍砲定義，於第1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第7條部分）；「第1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7條說明」、「為統一『槍砲』之用詞，爰第2項及第4項酌作文字修正」（第8條部分）。

3.依前開立法說明以觀，本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修正目的，在於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乃認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之罪責有一致之必要，故於第4條、第7條至第8條均增加「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亦即不分制式或非制式，凡屬第7條所列各類槍枝型式之槍枝，有殺傷力者，概依第7條規定處罰。此部分修正，可能使寄藏、持有「

改造手槍」之犯罪行為，原異其殺傷力是否與制式槍枝相當或超過，而分別適用同條例第7條、第8條處罰，於修正後均改依同條例第7條處罰，其刑罰較修正前規定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關於非法持有手槍部分，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規定論處。至於非法持有子彈部分，因此次條文並未修正，自應適用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規定，而無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及現行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斷。

㈢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既為刑法之特別法，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為刑法第62條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15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08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雖係警方先行調閱監視器後，發現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案發地點，進而查知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被告，然據證人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警員謝錫勳到庭結證：我們從監視器錄影畫面判斷是該輛車內之人開槍擊發，要從車主來找出到底何人駕駛車輛，我們到被告住處詢問他當時車子到底是何人所開，因為有可能不是他本人開的，而且那個火光是從副駕駛座出來的，以我們的經驗法則去研判應該不可能是由駕駛去開槍，在被告承認他開槍之前，我們沒有任何相當的證據可以合理懷疑是被告開槍的，系爭槍枝是被告主動拿給我們的等語綦詳（

見院卷第115至121頁），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4月23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0193230號函附之員警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稽（見院卷第79至82頁），可見被告係於警方前往其住處時，主動提出附表編號1、2所示之槍、彈交予警方扣案，是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主動告知警員其持有槍、彈，並交付警員扣案，且於偵查中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並已報繳所持有之全部槍、彈；又參酌被告係因警方上門詢問，始自首犯行並自行提出槍、彈交付，而有不宜免除其刑或大幅減輕刑度之情形，惟過程中仍可見被告對於自身犯行願意承認，使事實易於發覺，亦無證據證明其自首係出於惡意之動機，自仍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至辯護人以被告案發時因與女友吵架致一時衝動洩憤而開槍射擊，並未為其他犯行使用，且被告犯後態度良好，長期為憂鬱症、失眠症所苦，與母親相依為命，目前有正當工作及穩定收入，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及員工在職證明書為證（見院卷第47、49頁），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並於判決理由內詳加說明，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被告明知槍、彈屬違禁物，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卻仍無視禁令而持有之，並持以犯案，對於社會治安已構成危害，犯罪情節並非輕微，難認有可憫恕之情狀，且其犯罪動機非有何不得已之苦衷，客觀上亦不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同情之處，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㈤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院卷第137 頁），其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彈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仍非法持有之，且其所持有之子彈數量非少，持有槍、彈之時間非短，甚至持以犯案，對於他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均構成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有所悔意，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噴漆工，月入約2 萬8 千元至3 萬元（見院卷第13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改造手槍1 支，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子彈1 顆，業經試射完畢，喪失其違禁物之性質；又如附表編號3 所示之彈殼1 顆，則已擊發而無殺傷力，並非違禁物；其餘未扣案之子彈98顆，據被告陳稱均經其擊發完畢（見院卷第130 頁），已無殺傷力，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㈢扣案如附表編號4 所示之物，雖係被告所有，用以放置本案槍、彈所用，然本院審酌此僅係一般裝盛物品之袋子，替代性高，沒收與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貳、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08 年10月18日3 時53分許，於酒後與女友發生爭執，心情不佳，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附載友人徐名建，行經臺南市○○區○○○路○○○ 號銘峰汽車有限公司北台南服務中心前時，基於毀損之犯意，持上開槍、彈隨機朝路旁開槍，致上開服務中心保養廠互動式檢測區捲門之玻璃破裂毀損，現場並遺留彈頭1 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54條第之毀損罪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銘峰汽車有限公司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見院卷第39至40頁），參照前開法條規定，此部分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莊政達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雅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枝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手槍（含彈匣）	1 支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子彈	1 顆	認係口徑9 × 19mm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	彈殼	1 顆	認係已擊發之口徑9 × 19mm制式彈殼。
4	灰色袋子	1 個	